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蔡中元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687,977,21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07,985,292 元及 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淨額 1,698,992 元，依相關法令規定扣除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數 2,010,046,918 元、法定盈餘公積 68,591,55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87,505,860 元，可供分派盈餘為 231,517,161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計 201,423,691 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7,985,292
減：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數	(2,010,046,9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87,977,21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淨額	1,698,9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591,559)
減：特別盈餘公積	(387,505,860)
可供分配盈餘	231,517,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01,423,69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93,470
附註：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配發員工紅利	4,596,36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596,36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三、若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茲配合赴大陸投資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茲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說明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21 日屆滿三年，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廿三條規定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為期三年。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